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
暨终止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关于〈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终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勤先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署《关于〈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0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迪”）100%股权转让给刘军臣先生。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迪产融，持股比例仍为23.77%，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先生拟变更为刘军臣先生。

2020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

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具体披露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整体安排、协议主要内容、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等相关内容。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对前述《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更正。

二、终止情况

在前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办理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所持有的本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被冻结，相关冻结事项债权方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债权金额为300,000万元。该冻结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目的已无法达成。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各方也就前述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并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了《关于〈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20年7月3日签署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由于《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因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免除对方在《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义务，亦不再追诉对方在《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迪产融，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勤先生。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署的《关于〈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